

公司代码：600698 900946

公司简称：*ST 天雁 *ST 天雁 B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夏立军	工作原因	黄毅
独立董事	刘桂良	工作原因	龚金科
独立董事	马朝臣	工作原因	龚金科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5.13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2,990.9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公司法定账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决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天雁	600698	ST轻骑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天雁B	900946	ST轻骑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青娥	邓灏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电话	0734-8532012	0734-8532012
电子信箱	tyen5617@163.com	tyen5617@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业务是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系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制造能力，以及对成型产品的升级改造能力，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开发、制造出客户所需产品，并通过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建立较为稳固的客户群体，属于“设计+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

3、行业情况说明：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我国仍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困难和风险增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从汽车产业来看，受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居民负债率水平上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汽车产业继续承压下行，进入深度调整的阶段。汽车产业在面临销量和效益下降的背景下逐步走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新技术导入速度加快，新的竞争者不断加入，行业变革转型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从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来看，未来5年将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调整期竞争对零部件企业的核心技术、成本控制、人才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发动机产业在新能源和排放升级的浪潮下，将迎来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机遇。就目前而言，发动机产业将形成多种动力长期并存的格局，内燃机因其自身的发展潜力仍将占据主导地位，新能源汽车的配套产业在补贴逐步退坡之后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未来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周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涡轮增压器仍是高性价比解决排放、油耗和动力表现的方案，汽油机增压器仍是增量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231,376,407.52	1,159,161,733.45	6.23	1,334,449,001.85
营业收入	503,302,810.95	469,173,890.87	7.27	582,614,16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1,304.25	-88,940,788.19	113.21	-84,038,7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9,659.64	-101,100,200.72	96.97	-93,619,2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938,111.01	488,340,269.06	56.23	577,281,0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056.82	-11,960,453.95	172.16	-8,226,09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915	113.11	-0.0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915	113.11	-0.0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6.69	增加18.91个百分点	-13.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9,427,067.28	114,934,680.83	83,176,947.31	165,764,1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932.37	778,075.19	-2,638,156.87	10,587,4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4,102.27	-52,252.51	-7,576,752.37	2,615,24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1,844.61	16,204,657.88	24,955,389.17	-8,927,145.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6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8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	92,592,592	398,067,580	37.40	92,592,592	无		国有法人

限公司							
姚寅之		5,400,0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青娟	23,600	3,221,07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蔡晓珊		2,500,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冬菊		2,170,007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盛伟	1,846,000	2,035,5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陶瑛	1,280,570	1,799,943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月英		1,352,1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莹	879,860	1,339,871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冯妍		1,332,4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30.2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5.13 万元。公司主产品增压器全年累计实现销售 42.34 万台，同比下降 9.74%，气门销售 697.46 万件，同比增长 7.6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09,205,702.3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58,564,457.70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9,339,920.14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5,005,283.22 元。</p>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p>(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8,9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3,800,233.6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2,665,198.56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35,035.04 元</p>
<p>(2)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p>	<p>应收票据：减少 174,607,873.72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74,607,873.72 元</p>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影响-32,730.97 元,其中调减其他收益-债务重组 32,730.9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 32,730.97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